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高陵区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内部协调机制，加大管理和督办力度，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对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保密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

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 条，其中，公示公告 1 条，工作动态 6 条，政府信息工作指南 1 条，部门年报 1 条，机构职能 1 条，机构设置 3 条，财政信息 12 条。办理领导互动信箱 21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交通运输局在政务信息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不足等问题，导致信息公开滞后，致使公众对我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未能及时了解。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深入了解公众关切的出行等热点问题，及时公开相关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二是规定信息更新时限，对动态信息实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